



一、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快樂研習營」

隨著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台商赴大陸發展事業，台商子女隨同父母前往大陸就學亦日漸增多，主管機關為加強大陸台商子女瞭解台灣多元化的社會風貌，並建立其愛鄉情感，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夏令研習營活動，已歷數屆。民國92年，在陸委會、教育部共同指導下，本會原訂繼續辦理，惟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籌備中的活動因而停辦。

本年本會在陸委會、教育部的指導下，與財團法人味全文化教育基金會合作，在7月間共同舉辦了「二〇〇四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共148位就讀於大陸小學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的台商子女參加。經過長達半年多緊鑼密鼓的策劃與前置作業，活動於7月4日揭開序幕。

本次研習營的活動範圍多集中於北台灣，融合知性與感性、結合自然與人文精神、分室內與戶外兩大活動區塊。室內課程包含語文、生活禮儀、台灣史地、社會與人文、自然與環保、文化與民俗等。根據問卷調查，其中環保DIY、剪貼搞創意、小西園掌中劇布袋戲、周大觀基金會生命的禮讚、親子座談等互動性高及充滿趣味的課程均非常受歡迎，而家長則對生活禮儀課程最為重視。戶外活動方面，以認識台灣之美為主題，從歷史地理、藝術休閒、農園生活、名勝古蹟與科技建設為主軸，參訪金瓜石九份、十三行博物館、故宮博物院、迪化街、鶯歌陶藝、陽明山國家公園、饒河夜市、埔心牧場、龍山寺、捷運北投機廠、天文科學教館等等。另外還訪問教育部及立法院。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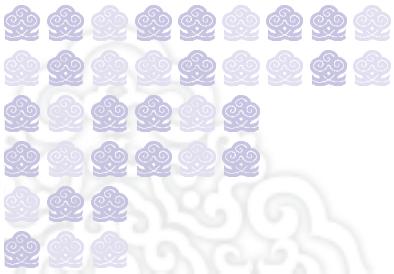


參訪的過程中，需深度解說的地點，特別安排專業導覽人員，使學員深入體會。根據問卷調查，學員對十三行博物館、天文教育科學館、捷運北投機廠、饒河夜市、教育部、立法院等留下深刻印象。

整體而言，此次研習營，經問卷調查及結業式家長座談會了解，學員及家長給予良好的評價，主辦單位亦深信經由整體課程的安排、生活的實際體驗，讓在大陸的這些台商子弟探索台灣多元的社會風貌，必能增進對家鄉的認同與情感。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快樂研習營。



二、協處大陸台商捐助七二水災賑災活動

93年7月2日台灣受敏督利颱風侵襲，受災嚴重。大陸廣東地區台商協會代表10餘人於7月15日上午赴海基會，對颱風所引發的「七二水災」災情表示關心，並積極展開賑災款項和物資的募集，請海基會協調轉捐，以協助受災民眾。

「七二水災」重創台灣中部數縣市，道路橋樑多處坍方斷裂，土石流肆虐淹沒許多良田與住所，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與財產的重大損失。大陸各地台商協會獲悉災情後，紛紛表示關心，廣東地區的台商協會經共同討論，於7月上旬分別發起會員廠商捐款賑災，募集新台幣1千萬元。另外，陽江台商協會張國揚會長熱心捐助運動鞋5千雙、肇慶台商協會黃月美副會長慷慨捐贈毛毯5千件。數十位會長及代表專程返鄉，希望透過海基會協調轉捐，以協助受災民眾，並期望藉此拋磚引玉，呼籲各界踴躍捐輸。

這次捐贈活動由東莞台商協會榮譽會長張漢文、副會長葉春榮、副會長謝慶源，深圳台商協會會長鄭榮文、惠州台商協會會長楊平和、清遠台商協會會長姜金利、肇慶台商協會會長何芳文、佛山台商協會榮譽會長黃良華、秘書長陸思友、廣州台商協會副會長陳珍源、珠海台商協會會長陳正雄、副會長洪聰進、副會長邱創志及廣東台商活動中心主任李永信等台商協會代表共同出席捐贈，由海基會詹代秘書長志宏接見，上述賑災款項及物資，經海基會協調，已陸續透過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等單位轉捐受災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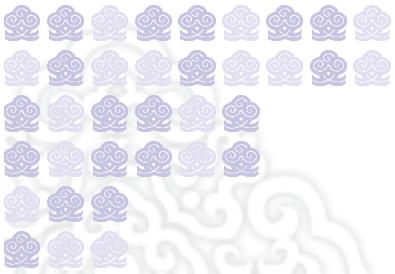
另外浙江省義烏市台商協會也募集新台幣六十萬元，由張吉雄會長之胞弟張秉鈴先生於7月22日到海基會代表捐贈，海基會顏萬進副

秘書長接見。該筆款項經協調後，已於8月3日轉捐內政部賑災專戶，由海基會經貿處廖處長運源代表轉捐，內政部社會司蘇麗瓊司長代表接受。

過去幾年，國內遭逢「九二一」震災及桃芝、納莉等風災時，大陸各地台商均紛紛解囊救災，大陸台商協會是以服務台商為宗旨，平時除關懷會員廠商，協助處理投資經營的問題之外，其會員廠商多能秉持台灣社會「人飢已溺」的精神，在兩岸從事許多救急扶貧的善行義舉，對於本次台商關懷家園，解囊救難的義行，表達由衷的感謝與敬意。



◎詹志宏代秘書長代表接受台商捐贈款項與物資。



三、舉辦大陸台商協會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每年的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海基會規劃辦理大型的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增進政府與大陸地區台商協會之溝通聯繫，以加強對台商服務，凝聚台商向心力，今年的活動分別在臺南、宜蘭及桃園舉行。

93年的春節活動，陳總統親臨晚宴，表達了對大陸台商肯定與關懷，並提出四個擴大台商權益的具體政策建議，分別是「擴大小三通適用範圍」、「擴大兩岸貨運便捷化措施」、「開放在大陸台商醫院就醫之健保給付」、「擴大補助台商學校教育經費」，嘉惠了數十萬的台商及其眷屬。

端午節台商活動，海基會規劃「新團隊 新展望」做為主題，邀請新內閣團隊二位新任首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吳主任委員釗燮、經濟部何部長美玥，分別向與會人員專案說明當前兩岸經貿政策及國家重要經濟發展政策和未來願景。

由於此次活動受到大陸全面阻撓，大陸各台商協會代表出席人數減少，海基會顏萬進副秘書長對於踴躍出席本次聯誼活動的台商協會會長及代表們表達感謝與欽佩之意；但也表示，不克參加的台商，不代表他們不認同台灣，也不表示他們對政府沒有向心，在中共的打壓下，仍有八十餘名台商協會負責人和幹部回台。

秋節活動台商參與人數則創下歷年台商三節聯誼活動新高紀錄，尤其是參與的協會數、會長人數都是歷來最多的，場面熱鬧。

海基會在這次活動安排方面，特別著重各台商協會間的交流溝通。例如：在「會務交流」時段，讓各台商協會的會長談談自己企業經營的理念、協會的運作經驗，以及對公益活動的支持與投入；而分組座談的安排，讓台商自行主持會議，每一位台商都能夠充分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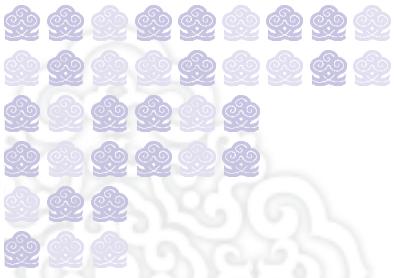
這項做法讓與會的台商覺得像一家人團聚共同討論切身問題；對於諸多議題，台商有多方面不同的觀點與評價，充分達到了相互間經驗交流與溝通、傳承的效果。

10月3日的歡迎晚宴，陳總統及呂副總統連袂蒞臨參加，顯示了政府對台商的重視與肯定。陳總統在晚宴致詞中表示，將以正面積極的態度看待兩岸關係發展的「異」與「同」，進而走向互諒互惠關係，共同營造和平發展、民主自由的環境。

每年本會規劃執行的三節台商聯誼活動，使得政府與台商之間有了相互溝通、討論的機會。未來本會仍會積極辦理台商活動，為台商與政府之間建立溝通的橋樑。



◎陳總統蒞臨台商秋節聯誼活動頒贈感謝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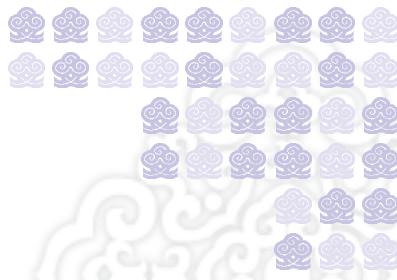


四、辦理「第五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

由海基會規劃辦理的第五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93年10月4日在大溪高爾夫俱樂部隆重登場。來自大陸、港澳各地台商協會的選手代表們，個個摩拳擦掌全力以赴，爭取團體與個人最高的榮譽。這次球賽，共有152名各協會選手代表報名參加台商盃錦標賽，當天實際參賽有148人，報到率高達97.4%；另各地會長亦十分踴躍地親自或派代表參加會長聯誼賽，當日共有79位會長及政府相關單位長官一同聯誼揮桿，總計本屆台商盃參賽人數高達227人。

10月4日上午，由海基會劉德勳秘書長主持開球儀式，與賽貴賓包括海巡署許惠祐署長、體委會陳全壽主委、陸委會邱太三副主委、總統府機要室曾天賜主任以及與本會共同主辦這次球賽之海南、中山、珠海台商協會會長等等。球賽當日，整個賽事進行地十分順利。球賽結果，由東莞台協隊再度抱走團體冠軍盃，福州台協隊屈居亞軍，廈門、蘇州台協隊則分別獲得團體季軍和殿軍；錦標賽個人賽由珠海謝仲文以六十九桿破大會紀錄的優異成績贏得總桿冠軍，不僅如此，謝仲文更在東區第二洞幸運擊出台商盃創辦以來首度的一桿進洞，並贏得價值百萬的BMW名貴轎車乙輛，淨桿冠軍則由廣州陳秋仁獲得；會長聯誼賽部分，總統府曾主任天賜以七十八桿佳績贏得總桿冠軍，淨桿冠軍則由花都台商協會榮譽會長蔡燦煌獲得。

10月4日頒獎晚宴，計有來自大陸各地台商協會的負責人、主要幹部和參賽代表，以及政府機關首長、各界貴賓約四百多人參加，場面盛大隆重，活動氣氛甚為熱烈。行政院游院長親自蒞臨主持頒獎，除嘉勉全體參賽台商代表的奮戰精神外，也不辭勞苦地一一將象徵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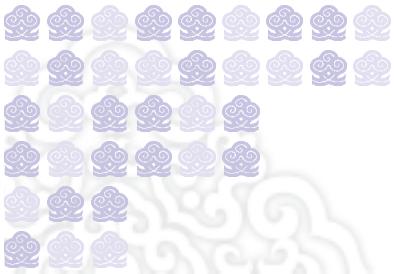
商盃最高榮譽的團體獎盃、獎牌以及錦標賽、聯誼賽等大小獎項頒贈給得獎人，並逐一握手道賀、合影留念，讓所有得獎的台商貴賓們都備感榮耀。



◎珠海台商謝仲文一桿進洞贏得百萬汽車大獎。



◎游錫堃院長蒞臨第五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頒獎活動。



五、辦理「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研討會」

為協助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服務大陸配偶之工作，並促進彼此間業務聯繫及經驗交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本會於93年11月25日、26日在桃園鴻禧大溪別館舉辦「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研討會」。

出席本次研討會之行政機關計有內政部、勞委會、財政部金管會、輔導會、健保局、境管局、台北縣市政府、台中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以及台北、台中、嘉義、高雄等市之警察局，至於民間團體則有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市怡仁愛心基金會、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南縣永康市成功社區發展協會、屏東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及海基會之志工等。

本次研討會以分組方式進行，分別由陸委會法政處處長楊家駿及本會法律服務處代處長何武良主持，分就「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及「大陸配偶在台輔導」兩項主題進行研討，接著整合各分組之問題重點後，再進行綜合座談。

與會代表於會中熱烈地針對大陸配偶在台工作權、就業輔導、生活適應、法令宣導、投資保障、社會福利、學歷採認以及進修學習等方面提出各種建議，並就各該管業務所面臨之問題進行交流，以提供政府於擬定及執行相關政策時參考。



◎舉辦「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研討會」。



六、兩岸婚姻面談機制發揮功效

隨著交流頻繁，兩岸婚姻逐年增加。據統計，自82年6月迄93年底，經海基會完成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共571,098件，其中「婚姻類」公證書（含結、離婚）總數高達236,786件，約佔全部驗證量的41.46%。

兩岸人民通婚絕大部分是真實的，惟不可否認其間存在著一些異常現象，如：婚齡異常（即「老夫少妻」或「老妻少夫」）、身心障礙、多次結婚、一次出境即結婚、夫妻明顯不相配、原住民及多人寄居同一戶，以及少數不法分子利用兩岸婚姻中介大陸人民來台非法從事工作（即「假結婚真打工」、「假結婚真賣淫」）…等。

為防杜大陸地區人民藉「結婚」名義來台從事不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申請。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自92年9月起開始試辦、12月全面實施面談機制以來，效果非常良好。

以文書驗證為例，93年經本會完成驗證之「結婚」公證書共23,626件，與92年的37,582件比較結果，計減少13,956件，減少比例約達37.13%。因

此，確已收到遏止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來台之效果（如圖）。





七、協緝通緝要犯薛球與陳益華

在國內犯下多起擄人勒贖、槍擊等重大刑案，名列我國外逃十大通緝要犯的薛球及陳益華二人，曾在93年7月初，因缺乏盤纏跑路，在大陸自行拍攝光碟，寄回國內恐嚇演藝界大亨及知名人士多人，分別勒索五千萬至一億元不等價碼。嗣經福建廈門市公安局於7月6日進行圍捕，在廈門逮捕陳益華，但薛球卻聞風潛逃廣東。廈門市公安局仍持續追緝，於7月13日循線在廣東珠海順利逮捕薛球，並將渠押回廈門拘禁。

我方主管機關於得知薛、陳二人先後落網消息後，隨即透過海基會積極與大陸海協會及有關單位進行連繫協調，希望儘速將薛、陳二人順利遣返。若依照原計畫，我方曾在8月中旬，透過管道有意將薛、陳二人及另一名通緝犯押解返台歸案，但因消息走漏臨時喊停。嗣經我方主管機關持續努力，兩岸於9月23日依據「金門協議」，在兩岸紅十字會、海基會及海協會管道協助下，上述三人自廈門先後被押往福州，再由馬祖搭機返回台北，並於當晚由專案小組直接解送嘉義地檢署接受偵訊。經檢察官漏夜召開偵查庭，並向嘉義地院聲請羈押獲准，隨後在嚴密的戒護下，押解前往嘉義看守所收容。另因薛球集團涉嫌近百件重大刑案，檢察官已於日前聲請延長羈押獲准，預計94年1月下旬偵查終結起訴。



八、協調加速大陸偷渡犯遣返

92年大陸總計執行偷渡犯遣返作業14次，共遣返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2、237人，滯留我方之大陸偷渡犯雖仍高達2、349人，但兩岸遣返作業運作尚稱順利。

惟自93年3月20日總統大選結束後，大陸方面即中斷執行遣返作業。本會乃於5月20日、6月30日兩度去函大陸海協會，促大陸方面本人道精神，信守「金門協議」，儘速恢復執行遣返作業，另協調福建省相關部門儘速協助大陸偷渡犯早日返鄉。經數度協調，大陸方面終於在9月28日中秋節前，連續執行遣返作業3次，惟自9月23日後再度無故中斷遣返作業。本會乃於11月22日以最速件方式去函大陸海協會，催促儘速執行遣返作業，保障該等偷渡犯返鄉權益，迄12月22日始再執行遣返作業乙次。

經統計，93年大陸共執行遣返作業9次，僅遣返大陸偷渡犯1、440人，致本年滯留臺灣尚未遣返之偷渡犯高達2、622人；另一方面，本年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5次，人數為20人。



◎遣送大陸偷渡犯。



九、協處長白山車禍案等重大旅行事件

93年7月間連續發生年代記者新疆哈密車禍案、「豪鵬旅行社」旅行團吉林省長白山車禍案、「雄獅旅行社」旅行團雲南省鶴慶地區車禍案，共造成我方民眾2死、5重傷、14輕傷。事件發生後，本會立即啓動人身安全緊急協處機制，瞭解案情並積極協助家屬辦理護照、「台胞證」、提供轉機引導、當地醫療善後及包機返台等事宜。全案處理期間，本會發揮二十四小時立即處理緊急事件之能力，隨時與家屬、陸委會、觀光局及兩岸地區、香港、澳門等相關單位保持密切協調聯繫，提供當事人最即時之協助，家屬及旅客對本會之協助均深表感謝。

本會在兩岸間一向扮演重要的橋樑角色，儘管目前兩岸互動與對話陷入僵局，然而兩岸人民的往來如此密切，本會基於為民服務與維護民眾權益，適時承擔不少不為人知的服務工作。爾後，本會仍將秉持「急人之所急」的理念，繼續健全緊急協處機制及提供全天候服務，積極為兩岸民眾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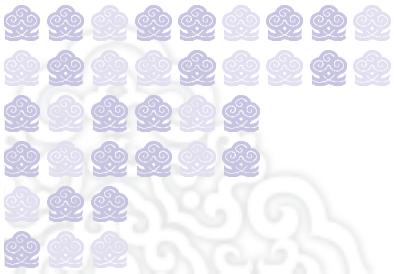
十、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病返回大陸等事宜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日趨密切，許多大陸人民申請來台進行探親、團聚、探病、奔喪或參觀訪問。據統計，本年來台之大陸人民達13萬餘人。

本會對於來台之大陸人民所面臨之問題，亦本於創會宗旨及人道原則，積極給予協助。

首先，對於台灣民眾有病危或亡故之情形，大陸親屬欲來台奔喪及探親，本會均協調有關機關給予申辦入境證件之便利。自93年3月1日起依據「兩岸關係條例」所有用於探親、探病、奔喪之公證書，均需經本會之文書查驗，方得申請大陸親屬來台。然因大陸方面未能配合，基於人道立場及時效考量，為解決民眾實際困難，本會協調有關機關對台灣親屬有病危或亡故之情形，專案給予申辦入境證之便利，使彼等能及時來台，完成家屬心願。自3月1日迄12月31日，經本會協調先行取得入境證之大陸人民計85位。

其次，對於協助在台大陸人民因大陸「通行證」過期、遺失者返回大陸。此等人員返回大陸時，航空公司、船務公司因其無有效證照，均拒予搭載。為此，本會協調大陸海協會及香港、澳門地區航空公司或金門、馬祖船運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93年計有242位無有效證照之大陸人民，經本會協助順利返回大陸。



十一、協助接回陳喻安小朋友返台醫療

上海台商陳朝福先生與大陸配偶余小琴女士，於93年5月1日在上海市產下「安安」（陳喻安）小朋友。由於「安安」因懷胎七個月即早產出生，肺部發育不健全，雖在上海住院就醫五個月，仍未完全康復。

為使「安安」得到更完善的醫療照顧，陳朝福先生於10月18日聯繫本會，洽詢返台就醫事宜。本會接獲陳先生的請求並經協調有關機關後，即告知陳先生可搭乘民航機、包租醫療專機及經由「小三通」等方式返台，以及各種方式所應備具之文件及相關聯繫人。其間，本會並指派專人與陳先生保持密切聯繫，協處專案返台所需醫療設備等事宜。

在兩岸相關部門、醫療院所、航空公司及船務公司等單位之通力協助下，「安安」及其父母終於在12月11日傍晚搭乘救護車自上海啓程。本會為確保轉運過程順暢無誤，指派旅行服務處劉處長克鑫及同仁於12月12日上午8時抵達金門，先期處理相關事宜並答覆媒體詢問。當日10時10分「安安」一行自廈門搭乘「同安」號船，於11時40分抵達金門水頭碼頭，隨即轉乘醫療直昇機赴台中榮總。



◎協助接回陳喻安小朋友返台就醫。

本案所以順利完成，有賴兩岸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大力協助與配合，本會表示感謝與欣慰。同時，本會並期盼大陸方面對此類案件續予積極協助，以確保我方民眾之權益。



十二、董監事會改組與高層人事更迭

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第十六條規定本會置監事六人；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在任期內，遇有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得由本屆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第十七條規定：監事之任期、缺任均準用有關董事之規定。本會第五屆董監事本年有因職務異動或病逝出缺；爰依據上述規定於第五屆董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補選內政部李進勇政務次長、政大國關中心林正義主任、臺灣銀行呂桔誠董事長以及華視廖瑛瑛總經理等四人補任董事；陸委會邱太三副主任委員補任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中華航空公司江耀宗董事長補任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陸委會黃偉峰副主任委員補任董事、法務部施茂林政務次長補任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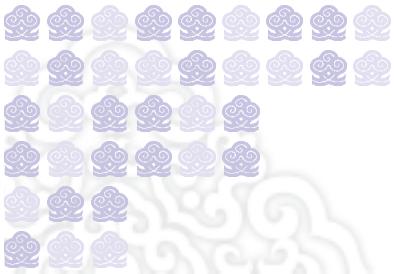
93年5月行政院改組時，本會原任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許惠祐因入閣擔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而請辭本兼各職，秘書長一職則由副秘書長詹志宏代理。

7月29日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時，除補選部分董監事外，並通過由陸委會劉德勳副主任委員出任本會副董事長兼任秘書長，完成高層人事新佈局。

鑑於本會新任秘書長，係陸委會劉德勳副主任委員兼任。未來海、陸兩會之間業務往來互動，勢必更為緊密，在大陸政策執行上亦更能齊一步驟，對提昇本會的角色與功能將更具助益，對兩岸關係而言，深信更能開創新的氣象。



◎董事長辜振甫主持董監事聯席會議。



十三、參與修（增）訂公務員回（未回）任辦法

政府為處理兩岸民間交流衍生問題中涉及公權力事務，基於兩岸互動之現實，乃在民國80年設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接受政府委託與授權，在政府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指示與監督下，辦理及受託辦理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

海基會成立以來，基於業務及角色之特殊性，在主管機關晉用具公務員任用資格人員之政策下，以實現海基會與政府機關主管大陸事務人員交流之目標。為此，乃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四條有關回任資格之處理規定，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83年4月11日訂定發布「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以下簡稱回任辦法），惟回任前後年資權益之規範，及轉任方式等，因相關法令及既往人事制度未能充分規範，致影響政府機關公務員轉任海基會服務意願。

93年3月1日修正施行之兩岸條例，基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原則，轉任方式兼採彈性安排以強化大陸事務人員工作意願，並符公平原則，增訂第四條之一，對任職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或未回任之年資權益均予保障。銓敘部依授權明確化原則，將回任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並修正全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3年4月27日修正發布溯自3月1日施行。



兩岸條例第四條之一另對公務員轉任海基會未回任，在海基會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等情事，其原政府機關服務年資，應予保障，陸委會依授權訂定「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公務員年資退離給與及經費編列辦法」，經行政院於93年6月21日發布溯自3月1日施行，對轉任海基會之公務員其原任政府機關年資且未領取退離給與，於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時，由陸委會編列預算給與，以落實保障轉任海基會之公務員原服務政府機關期間之年資。

基於海基會設立背景之特殊性，以及其擔負任務之獨特性，各項人事、預算及業務推動等，均與政府機關之制度與規範相結合。政府機關為繼續推動公務員至海基會服務，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3年10月19日修正發布「公務員留職停薪辦法」，將公務員經核准借調至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者，為留職停薪對象。兩岸條例修正後相關子法之修（增）訂，對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或民間團體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更臻完善，對促進第一線大陸工作人才之交流、經驗之累積傳承等更有助益。